

项目编号：HNYG2020-112-024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 方案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4
第六章 谈判程序.....	3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HNYG2020-112-024)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概况:

1.1、项目名称: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1.2、项目编号:HNYG2020-112-024;

1.3、采购内容:老城开发区控规范围内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详见用户需求书;

1.4、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1.5、交付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初稿,初稿完成后15天以内通过专家审查,2个月内获水务部门批复文件;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提供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0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2020年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2.5、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为1星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6、购买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必须是购买标书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复印件加盖公章）；

2.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购买谈判文件时间和地点：

3.1、购买谈判文件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0年12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2、购买谈判文件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怡心路9号天海居一单元1702房。

3.3、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3.4、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文件拒不接收。

4.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5.1、谈判时间：2020年12月21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5.2、谈判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5。

六、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1日14时40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

开户名称：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16 0230 0018 8000 4139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政务中心大楼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898-6760670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怡心路9号天海居一单元1702房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电话：0898-66270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 (5)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 (6) 谈判程序

5.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包括响应函、承诺函、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 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10000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7.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成交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则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将给予通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与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U 盘）。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

8.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书脊需打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并胶装成册。

8.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单独另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字样。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HNYG2020-112-02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8.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8.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8.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6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8.7 手持部分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详见第五章)和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截图并加盖公章。

8.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9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0 二次报价在初审结束后由专家要求进场谈判和报价，报价金额可现场手写，供应商应多准备几份第二次报价函，以免填写错误。

8.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须年检的证件，年检章应清晰，如所提供的证件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竞标供应商，其竞标无效。

9 开标及评标

9.1 开标

9.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响应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人须知的要求手持证明文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能按要求出示手持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9.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9.1.3 开标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9.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9.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专家。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9.3 评标

见“第六章 谈判程序”

10、谈判保证金：

10.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将谈判保证金转入第一章“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及地址”中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和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10.2 若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0.3.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落标的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采购代理，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回。

退保资料：（1）授权委托书（2）退保申请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4）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单位和采购代理签订的合同）（5）汇保证金回执单。

10.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4.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成交人不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确定成交候选人

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三)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四)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

下:

13.1、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3.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1.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3、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13.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投标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13.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13.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3.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格式填写正确的金额，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按照谈判文件、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供应商须提供履约承诺书, 如不提供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4.3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将视为放弃成交, 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5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14.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14.7、合同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提供不采取分包的承诺函, 如不提供做无效投标处理。

1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履行合同

16.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验收

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的相关要求由采购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18、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1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18.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单位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21.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 2、项目概况: 老城开发区控规范围内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二、采购内容:

对海南老城开发区区域(控规范围约 89.86 平方公里)编制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相关资料及图纸收集,进行现场踏勘、调查;
- 2、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3、协助采购人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上报及与审查相关工作;
- 4、协调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水保查验、召开专家评审会;
- 5、根据专家意见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完成报批工作;
- 6、协助采购人及时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三、服务要求:

- 3.1、编制水平要求: 须提供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 1 星(含)以上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服务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初稿,初稿完成后 15 天以内通过专家审查,2 个月内获水务部门批复文件。

四、成果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和采购单位要求的进度开展工作,验收结果以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包括质量保障服务等。提交最终成果时,按要求提供报告的打印版、电子文档。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30% 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成果(送审稿)并经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费用的 20%。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剩余款项。

(二)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应额度的有效发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 项目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2.2 大写：_____

2.3 具体标的见附件。

2.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3.2 地点：_____

3.3 方式：_____

4、付款：

4.1、_____。

4.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需支付预付款的，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5.1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1) 提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6.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6.2 成交通知书

6.3 响应文件

6.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6.5 专用合同条款

6.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6.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6.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7.1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8.1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目录

- 1、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上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5、用户需求响应表
-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添加索引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联系地址: _____

响应代表 (签字)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 __年__月__日

1、响应函

致：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项目编号为HNYG2020-112-024）的谈判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谈判的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HNYG2020-112-024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交付期	
备注	

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达到考核指标的价格体现，是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要求对履行本项目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可预计的和不可预计的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印章。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照以上表格内容进行报价投标。

4.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远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HNYG2020-112-024 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响应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须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提供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及 2020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4.5、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单位等级为 1 星或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6、购买谈判文件参加本项目，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缴纳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7、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时间必须是购买标书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复印件加盖公章）。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用户需求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用户需求，并对所有要求列入下表。

序号	谈判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私章）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供应商须对响应项的真实性负责，如获中标，采购人将对其响应项复核，如核查发现供应商存在虚假响应的情况将对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
3. 供应商必须认真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章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应答，并作为符合性审查的组成部分。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7、第二次报价函格式

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土保持实施方案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交付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报价函不放在响应文件内，现场填写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第六章 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评审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4) 交付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价进行调整。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符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等要求，内容完整无缺漏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交付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价			
6	其它	无其它符合谈判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谈判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